

評違建再放寬合法化之議

都市中所謂「合法違建」的產生，是主管單位以往自毀立場的產物。

台北市政府自潘局長接掌台北市工務局之後，即以公正、負責與魄力著稱；然而，他對違建處理的努力卻屢遭困阻，難展抱負。主要原因，在筆者看來，是準備工作不週全，沒有從違建的根本問題著手，以致整個工作顧此失彼，無法貫徹執行，終於事倍功半，殊為可惜。近日民生報披載，建管處已決定建議讓現有違建經個別申請後，放寬其容積率及建蔽率，存檔認可使之合法，集中力量遏止新違建的產生。對建管處的這項做法，筆者特提出下列意見，供當局參考：

一、違建處理屬於執行性工作，本身應該沒有彈性可言。一切以法令為依歸，除合法以外的都是違法。所謂「合法違建」的產生，是主管單位以往自毀立場的產物。假如違建中有些情況可以接受，則亦應該從修改法規著手。一旦觸及法規的修訂，則需千萬慎重，並考量以往及未來整體政策的公平性和合理性。

二、這次建管處的決議似乎是一味遷就現實的作法。這樣的心態，充份顯現出不敢面對現有難題的情結，讓人怎麼有信心將來就一定管得好？很可能只是變相的「新違建認定基準」，也許會造成更大的紊亂，而影響了將來有意真正改革時候的成功機率。

三、執行違建處理，首重資料的建立，至少應包括違建型態、地點，及所有人等相關資料。面對台北市違建的數量，必須對違建處理的先後順序作適當的訂定，才能依序執行。而訂定順序，正需要全盤且持續性的資料以作參考和判斷。

四、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」，違建拆除要有全盤的人員和機具配備規劃；所以，劃分轄區管理以及應有的預算編列，是同等重要的。否則的話，一切努力都是空談。 **民生報79.05.16**